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15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32号）进行募集。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 投资者购买（或申购）基金份额即视为对《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当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收益的产品。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或可交换债券。
7.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 本基金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的投资决策有密切关系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购买基金份额之日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基金：指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重要提示

1.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博时裕乾纯债”）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6日《关于准予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32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准予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的托管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其中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销售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网点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5. 本基金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1月26日止（具体业务时间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代销机构网点和销售机构均提供“基金开户”服务。

7. 投资者需开立“中”和“交易账户”才能开立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按各家代销机构开立“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点查询确认结果。

8.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无法以网络办理。

9.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募集期前单个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家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业务已成交，而仅代表受理申请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在正式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11. 本公司可对上述业务公告进行修改，详细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2. 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61066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3. 当日下午15:00（T日）在销售机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四个工作日内以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14. 自募集期募集的基金资产存入“中”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15. 本基金的赎回费将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存在单位净值赎回费或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的不同，并另行公告。

16.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产品。

17.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净值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损失本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8.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19.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博时裕乾纯债）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营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A座23层

电话：010-651876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韩媛媛

统一服务热线：961066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期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00%
100万 ≤ M < 500万	0.00%
500万 ≤ M < 1000万	0.00%
M ≥ 1000万	每笔1000元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况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况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300,000 / (1 + 0.60%) = 298,210.74元

认购费用 = 300,000 - 298,210.74 = 1,789.26元

认购份额 = (298,210.74 + 30) / 1.00 = 298,240.74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得到298,240.74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6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6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5,500,000 - 1000 = 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 = (5,499,000.00 + 650) / 1.00 = 5,499,6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6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650元，则其可得得到5,499,65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 直销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登记、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26.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以及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 存续期：指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后终止之前的不定期限
3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5.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 T+0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 开放日：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8. 《业务规则》：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2.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6. 元：指人民币元
47.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
51.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估值日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3.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媛媛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局财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0%；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广厦建设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发展委员会的运作。确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和投資的範圍。

公司下设总部部门二十七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创新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国际业务部、信息技术部、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养老金部、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组合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完成股票投资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领域、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进行市场风险绩效管理、市场分析与策略管理、协调组织、目标和费用管理、市场销售体系日常管理。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地区机构客户的销售推广，则认购申请无效。

5) 投资者采用银行无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确认程序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确认

基金份额发售当日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认购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受理的认购申请。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osso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二）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son.com），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或者使用招商银行、上海汇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盈账户、支付宝理财产品，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三）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认购；

（四）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osson.com）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现金支票支付；

（五）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手机银行交易系统（http://wap.bosson.com，进行交易需开通手机交易）、网银移动端直销网上交易系统（http://m.bosson.com）和博时APP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或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和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支付宝理财产品，以及使用通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支持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借记卡进行认购并开立新的交易账户的认购申请，可以通过前述方式进行认购账户的开卡。也可以采用汇款支票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行号：020000071902730630
 账号：020000071902730630
 开户行：北京王府井支行

3. 认购申请当日支付到账时间为17:00，未在限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视为失败交易。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机构投资者受理认购业务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3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3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3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3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3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3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3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3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3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3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4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4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4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4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4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4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4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4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4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4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5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5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5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5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5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5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5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5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5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5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6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6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6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6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6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6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6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6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6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6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7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7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7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7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7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7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7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7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7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7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8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8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8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8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8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8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8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8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8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8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9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9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9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9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9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9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9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9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9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9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0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0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0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0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0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0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0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0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0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0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1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1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1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1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1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1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1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1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1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1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2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2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2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2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2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2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2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2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2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2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3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3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3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3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3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3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3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3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3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3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4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4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4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4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4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4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4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4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4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4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5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5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5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5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5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5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5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5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5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5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6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6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6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6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6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6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6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6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6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6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7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7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7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7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7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7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7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7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7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7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8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8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8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8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8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8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8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8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8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8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9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9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9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9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9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9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9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9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9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19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0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0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0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0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0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0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0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0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0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0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1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1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1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1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1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1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1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1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1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1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2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2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2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2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2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2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2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2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2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2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3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3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3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3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3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3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36)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3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38)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39)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40)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4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4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4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

24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加盖